

2021 年度城东区本级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城东区本级收支决算完成情况

全区一半公共预算总财力 212501 万元，同比下降 6.67%。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883 万元，同比下降 16.49%，完成年度预算的 79.53%；上级补助收入 124658 万元，一般债务收入 15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386 万元，调入资金 74 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95230 万元，同比下降 14.22%。其中：当年支出 1557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1%，较上年下降 13.45%；上解支出 2893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50 万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2981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7271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地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300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7506 万元，专项债务 85500 万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450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006 万元，专项债务 85500 万元。

地方政府债券新增情况：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500 万元。

三、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24658 万元，比上

年减少 6616 万元，同比下降 5.04%。其中：返还性补助收入 2765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7297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24031 万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1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65%；公务接待费预算 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39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区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7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区本级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 万元，增长 18.8%。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 23 万元，增长 19.83%，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和修理费成本有所增加，汽油价格波动亦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1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公务支出，加之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下降。

五、2021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以来，区财政局不断完善以顶层规划、管理办法、实施方案为主体的层级分明、相互协调的制度体系。先后印发了《城东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城东区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城东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等；先后制定了《城东区 2022 年部门综合绩效考评实施方案》《2022 年城东区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等。以上制度办法的出台，为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推进实施夯实了基础。

（一）预算绩效在管理模式上基本实现“全方位”

一是将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在保证合规性基础上，赋予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更多管理自主权，构建“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三层级部门预算编制绩效

管理架构，逐步形成部门职责引领预算支出的导向，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二是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的产出和效果，评价结果作为政策和项目保留、调整、清退的重要依据。

（二）预算绩效在管理链条上基本实现“全过程”“全覆盖”

一是落实事前绩效评估制度。对区级预算部门新出台的重大政策、重大专项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部门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一律不予安排预算。二是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实现“全覆盖”。在不断强化预算单位绩效目标审核主体责任的同时，不断优化财政部门审核方式，组织第三方及绩效专家对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部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开展集中会审，并将预算绩效目标报区人大审核，建立预算单位初审、财政部门审核、人大审查的多层次审核机制，从程序上稳步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三是绩效运行监控试点持续推进。要求所有预算单位对本部门所有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开展自我监控，并对监控结果进行了应用，及时纠正执行过程中的偏差，确保项目资金支出按时保质进行实施。

（三）评价扩围提质促发展

一是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覆盖所有一级预算单位。同时，将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纳入财政综合管理绩效考评，从机制上增强对部门的约束力；增加了将单位绩效自

评情况提交区审计局等监督部门的环节，预算单位对自评真实性负责，夯实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改变了财政部门在绩效评价工作上唱“独角戏”的局面。二是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逐年扩大。为打开预算绩效管理新局面，坚持以扩面为基础，以提质增效为核心，着力提升预算绩效评价质量。在评价范围上，2022 年，区财政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数量共计 11 个，评价金额 3288.4 万元，涉及单位 11 个，评价项目数量、金额、部门个数均呈逐年增长的态势。

（四）结果应用力度不断加强

一是严格预算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制度。坚持将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事中运行监控结果向区级预算单位通报，督促各单位加强绩效管理。二是直接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硬化绩效考评的激励约束机制。2022 年，共扣减年度部门预算安排 19118.2 万元。

（五）绩效考评与财政业绩深度融合，“双核推动”工作显成效

大力优化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为促进绩效考评管理升级发展，提高绩效考评管理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以考评指标为主线，对预算编报及收支平衡情况、支出预算执行情况、预算基础管理情况、预算资金监管等 4 方面 22 条内容进行规范，推动机关绩效考评和财政业绩的高度融合。